

**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小康之家·鸿运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条款**

**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**

小康之家·鸿运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现金价值表、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健康告知书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。

**第二条 投保范围**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。

**第三条 保险责任**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一、生存给付：

(一)若被保险人生存，自本合同第 2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，至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或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（以较早到来者为准）止，本公司每 2 周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% 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。首期生存保险金于本合同第 2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。

(二)若被保险人生存，自本合同第 2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或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（以较早到来者为准）起，本公司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% 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。

二、身故保障：

(一)被保险人在未满 18 周岁时身故，本公司向投保人返还已缴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，且不含核保后加费部分）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以后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或已缴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，且不含核保后加费部分）中数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，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1、若被保险人身故时间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（以较迟者为准）之日起 180 日内，本公司向投保人返还已缴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，且不含核保后加费部分），本合同终止。